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天圣制药”）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3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行业竞争激烈，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不断深化。2023 年 2 月 10 日，国家药监局出台《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要求推进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三结合”，建立具有中药特点的审评审批体系；2023 年 3 月 1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到 2023 年底，每个省份的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累计达到 450 种，其中省级集采药品应达到 130 种，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有所覆盖”。各项政策陆续出台，进一步加速我国医药行业格局的转变，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山西”）参加了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工作，天圣山西产品藤黄健骨丸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参加了联采办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湖北天圣产品呋塞米注射液中标本次集中采购。

面对行业发展的各种挑战和机遇，董事会带领公司上下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围绕整体战略目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主动适应新变化、新需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在迎接挑战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334,659.1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6%，其中医药制造实现营业收入 523,420,449.08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70%；实现营业利润-93,573,002.73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10.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73,691.42 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加 2.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61,754.0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54%。

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竞争环境并迎接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大力推行营销组织架构及相关配套细节的改革，确立了营销发展的长期策略，对外优化市场布局，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对内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从精细向精准进化，加速数字化转型，大幅提升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在业务转型升级、技术引进与革新、生产提质降本等方面的工作也在有序推进。

## 二、2023 年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79,334,659.15	606,992,213.55	-4.56%
营业利润	-93,573,002.73	-84,706,077.12	-10.47%
利润总额	-94,723,033.55	-84,116,138.13	-12.61%
净利润	-93,712,531.78	-91,553,247.62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73,691.42	-90,563,424.65	-2.77%
资产总额	2,810,906,249.36	2,970,654,754.88	-5.38%
负债总额	715,246,225.22	783,062,073.17	-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1,482,920.76	2,182,776,737.97	-4.18%
股本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0.00%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并积极推进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报告期，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会议6次，共审议议案39项。

## （二）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董事会提请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股东大会的召开均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公司在除只有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4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审核了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学历、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专业意见。根据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召开了3次会议，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专业能力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力维护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充分发挥专门议事职能，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提高治理水平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

科学决策作用，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起到了严格把关的作用，推进了公司合规发展，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范围，组织、督促相关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确认登记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完成信息保密、登记备案等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积极有效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响应重庆证监局“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全面注册制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向投资者解读注册制规则及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公司通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深证E互动问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多维度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充分尊重股东的重大信息知情权。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鉴于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五、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4年，经济形势复杂，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不断深化的影响将逐渐显现，医药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在这样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实现销售收入可持续、健康、稳定的增长，控制公司成本费用，提高公司营业利润仍是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行业变革机遇，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工业增速、流通稳健、渠道建设、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建设，全力实

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择机通过企业并购或直接收购等方式，引进更多独家产品，不断强化公司独家产品线优势。

### （一）科研方面

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两种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重庆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研究院可划分为中药所和化药所，所有产品以项目组的模式进行研发。研究院吸引了优秀科研人才，主要在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化学药、化学仿制药、中成药原有品种深度开发及工艺优化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并获得一定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西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等国内高校及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实验室共建、新药联合开发、各级课题和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校研发人才资源优势，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同时，公司还设立了改良型新药专项研发平台，持续引入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项目和拥有丰富研发经验高端研发团队，以提升公司在中成药和化学药方面的综合实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中成药和化学药品的研发力度，同时，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制定短期、中期、长期的研发计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既盯住高端产品，也抓好基础产品。将原有产品的优化做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同时开展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大健康产品的开发。报告期间，公司产品对乙酰氨基酚片（0.5g）、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通过了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 （二）工业制造方面

2023年度，公司启动了湖北天圣药业小水针注射液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5500万元，拟购置小容量注射剂全自动灌装线、全自动CIP机组、水浴式灭菌釜，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分光光度计等智能化设备、仪器600台套，同时，在该产线上搭建MES、SCADA、LIMS、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系统。该项目将在2024年完成建设并于2025年投产，投产后将新增年产6亿支小水针注射液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统筹协调组织生产。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和质量管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以不断优化生产安排、

增加质量监控手段，严格按药品GMP要求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控，同时通过招标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统筹集中安排生产，节能降耗降低产品能耗成本；通过改进设备，优化工艺路线提高生产效率；通过新购生产设备，增加质量监控技术手段，大大提升了产品质量水平；通过引进专业的安全环保技术人员，完善和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增强了全体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不断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避免了安全环保事故的发生。

2024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工业换档增速，打造高质量的智能制造药企。公司将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进一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做大做强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市场；公司将改造落后生产设备，新增数智绿色生产线，充分挖掘利用数据资产，提升新质生产力，我们将充分利用生产基地现有条件新建绿色环保能源，降低能耗成本以扩大优势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学习、培训、自查自检整改等措施，不断强化日常生产管理，提升质量水平，保障产品品质。

同时，公司将继续以销售为“龙头”，多渠道开辟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狠抓公司内部管理，采用精细化的成本管控方式，控成本，提质量，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我们将充分利用现有产能，统筹安排，合理调配，最大限度的发挥设备的效能，生产出优质优价的产品，满足市场的需要。

另外，公司还将继续对安全环保工作保持高度重视，加强日常专项监管，落实安全环保人员相关责任，保证安全环保无事故，营造一个安全、优美的生产环境。

### **（三）营销渠道建设方面**

公司制定了全渠道全覆盖的精细化学术化营销模式，精准定位各级优质经销商，并辅以专业的自有学术管理团队；同时，针对不同管线产品属性，公司细化了各产品线销售推广模式。

2023年，公司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深化改革，致力于工业换档增速，加强工业自产品种全国营销工作；同时，公司继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强化市场建设，继续加大主导产品和有市场潜力产品的市场开发推广力度。在市场开发中实行品牌推广与学术推广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部的前置功能。合理调整销售策略，积极组建适应市场需求的销售队伍，加强对销售渠道的建设

和管理，积极开拓市场，抢占市场份额。

2024年，公司将继续“立足重庆，布局全国，仿创结合，兼收并举”的发展思路指导下，以独家、基药、医保品种为核心着重发力；以等级医院创建产品品牌，在基层诊所、中小型连锁药店等终端市场提高覆盖率、增加产品可及性，并适时发力大型连锁药店市场；以优质省级经销商和县级经销商合作共赢模式拓展、加深陈品的市场可及性。

#### **（四）信息化建设方面**

坚持以集团信息化建设为技术手段，促使业务、财务、管理一体化，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数据可视，使决策者、管理者与员工之间、部门之间信息对称、传递便捷、响应快速，以实现精细化过程管理，从而提高决策管理的高效性、准确性，提高生产工作效率，降低生产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营利润，实现企业价值增长。2024年，我们将进一步推进全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以实现智能制造、智能流通的最终目标。

#### **（五）人力资源建设方面**

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研发、管理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才是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报告期间，公司着手人力资源改革，通过盘活现有的人力资本和引进高端人才相结合，实现公司人力梯队建设。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和落实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机制，以促使公司上下利益高度统一，保障公司在当前行业政策及经济大环境背景下，抓住发展机遇，迎接挑战，进一步释放活力，提高运营效率，实现企业价值增长。

#### **（六）内部控制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未来健康发展，使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实际情况更有机协调，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则，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建设，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及投资者关系建设与管理工 作。加强企业内部治理，并有效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中。逐步强化内部的 流程化、体系化管理，减少管理风险。

最后，我们相信公司能在精品化战略、创新型战略、人才型战略和“正 气、学习、创新、进步”的企业价值观，“以民为天，以质为圣”的品牌理念 指导下，用质量保障民生，用技术赋能生产，用标准打造行业，全心全意服务 人类健康，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诚信经营，规范化管理，努力发展！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